

所詢製作畢業回憶光碟使用他人音樂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2.13. 電子郵件字第112121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13日

- 一、來信所詢製作畢業回憶光碟若使用他人音樂，會涉及音樂著作（詞、曲）及錄音著作（若有使用他人已錄製之聲音版本）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，若後續再將該製作完成之光碟燒錄分送給每位同學，復涉及「散布」上述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為，而「重製權」與「散布權」是專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權利（著作權法第 22 條、第28條之1參照），除非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，均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或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就會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而需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所述若利用的音樂無歌詞僅有配樂一節，須向您說明的是，著作權法的「音樂著作」是指包括曲譜、歌詞等等的創作，所以通常一首歌會有 2個音樂著作（即詞與曲），是以縱使利用的歌曲只有配樂而無人聲，仍應就配樂部分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（若是直接使用他人已錄製之聲音版本）之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。
- 三、至於授權管道，有關音樂著作之「重製」及「散布」，可洽各詞曲經紀公司或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（MPA，電話：0905-527-616）協助查詢；錄音著作之「重製」及「散布」部分，可洽所利用歌曲的唱片公司洽談授權，或先洽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（ARCO），由其協助查詢錄音著作之相關授權資訊。